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8282號

債 權 人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0號1、
2樓

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0號1、
2樓

代 理 人 劉德明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8樓

上列當事人與債務人蔡欣紋即蔡玉雲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東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
管轄；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
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
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
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
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
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查調債務人蔡欣紋之保險資料，執行標的不明，
惟債務人住所係在臺東縣，有債務人戶籍資料附卷可參。依
上開規定，本件應屬臺灣臺東地方法院管轄，債權人向無管
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楊泓銘